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1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域旅游")的控股股东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控股"),与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文旅投")正式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天池控股将持有的公司36,642,00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64%)对应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不可撤销、排他且唯一地委托投予新疆文旅投行使。新疆文旅投作为委托股份表决权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否决(不同意)或弃权票。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新疆文旅投将成为西域旅游的控股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9月27日,西域旅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池控股通知,天池控股和新疆文旅投2024年9月26日正式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1、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西域旅游是一家从事新疆地区旅游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旅游运输、索道运输、游船、温泉旅游及旅行社。

新疆文旅投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控制的国有文化旅游产业集团,业务覆盖产业整合、运营管理、信息服务、投资融资、政策承接"五大平台";着力构建文化产业、旅游资源开发与运营、健康与养老、科技信息服务、文旅金融服务、冰雪产业"六大板块",肩负着推动实施"文化润疆"工程和"旅游兴疆"战略的重要使命,致力于推进新疆文化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与高质量发展。新疆文旅投具有良好的投融资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并且与新疆旅游行业有广泛且密切的联系,与上市公司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西域旅游的未来发展,有助于整合推动新疆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共同发展,符合新疆文旅投的发展战略并与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支持,对引领新疆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和推动作用。

2、本次权益变动的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疆文旅投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24年9月26日,天池控股与新疆文旅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天池控股将持有的上市公司36,642,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64%)对应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不可撤销、排他且唯一地委托给新疆文旅投行使,并保证其为排他的唯一受托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文旅投通过表决权委托享有23.64%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西域旅游的控股股东,西域旅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阜康市国资局变更为新疆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或单位)的批复或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各方基本情况

(一)表决权委托方

公司名称: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457812308D

法定代表人:李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7,4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23日

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博峰街街道准噶尔路264号交警队1号

经营范围:以授权经营的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参股、控股和股权管理、实行产权交易、非融资性信用担保、经济财务顾问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煤化工行业、矿业的投资;集中供热;国内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池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表决权受托方

公司名称: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MA7ACC031J

法定代表人:王宏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28,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22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公路旅客运输;旅游饭店;一般旅馆;民宿服务;其他住宿业;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广告业;百货零售;特色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文化企业和项目投资;新兴文化业态风险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投资、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服务;知识产权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新疆文旅投68.7092%股权,为新疆文旅投实际控制人。

新疆文旅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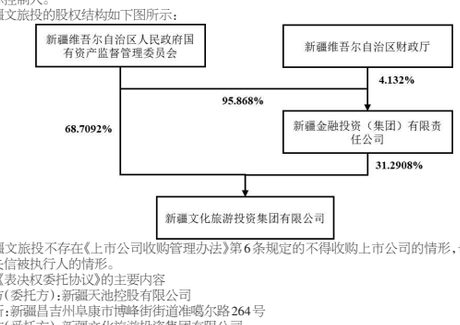

新疆文旅投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博峰街街道准噶尔路264号

乙方(受托方):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22楼

(一)表决权委托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的西域旅游36,642,000股股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西域旅游总股本的23.64%)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不可撤销、排他且唯一地委托予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2、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持有委托标的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甲方在行使处置权时应遵守本协议约定。乙方独家、无偿、不可撤销、排他且唯一地享有委托标的的表决权。

3、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持有西域旅游股份比例减少的,如甲方持有西域旅游股份比例高于23.64%(含本数)的,甲方向乙方的委托标的保持23.64%不变;如甲方持有西域旅游股份比例低于23.64%(不含本数)的,甲方向乙方的委托标的为甲方届时持有西域旅游的全部股份。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因配股、送股、转增股本、拆股等致使甲方增加的股份自动成为委托标的,委托标的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5、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甲乙双方之间均为无偿的,即甲方不因委托表决权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因受托表决权而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一致行动关系及权利行使

1、表决权委托期间,甲乙双方在处理有关西域旅游经营发展、公司治理等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本协议所称的一致行动,系指甲乙双方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以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甲乙双方要求其所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为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实施,甲方或甲方提名的董事必须与乙方或乙方提名的董事的意见保持一致,但在出现经司法机关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乙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时除外。

2、表决权委托期间,甲乙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向西域旅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和在股东大会上就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时,甲方保证同乙方保持一致。

(2)甲乙双方或其他股东向西域旅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在所有候选人提出和投票选举中,甲方保证同乙方保持一致。

(3)甲乙双方所提名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向西域旅游董事会提出议案时,甲方应要求其提名的董事在所有议案的提出和表决中同乙方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

(4)乙方提名的董事向西域旅游董事会提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或其他董事向西域旅游董事会提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时,甲方应要求其提名的董事在所有议案的提出和表决中同乙方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

(5)甲乙双方或其提名的董事参与西域旅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公司治理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表决或协商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提名的董事应与乙方或乙方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

(6)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作为指定代表负责统一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乙方为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3、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以委托标的为限代表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如下股东权利:(1)请求、召集、召开、参加或委派代表人参加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接受任何关于股东大会召开、议事程序的通知及相关议案内容;(2)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权;(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按照乙方自身意思行使股东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4)其他与股东表决相关的事项。

4、乙方有权单独行使委托标的的表决权,或与乙方持有西域旅游股份合并行使上述权利。乙方可委派不同的授权代表分别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标的的表决权,以及乙方实际持有股份代表的表决权。

5、对西域旅游的各项议案或提案,乙方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无需事先征求甲方意见,亦无需甲方就相关具体表决事项另行出具委托文件,但乙方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甲方不寻求通过股东身份、行政干预、司法介入等途径变更或者另行解释乙方的表决意见及其形成的各项决议。

6、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时,应当以维护上市公司、公司债权人、甲方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前提,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不得利用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侵害上市公司、公司债权人、甲方或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如经司法机关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乙方行使委托权利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可依法撤销乙方的表决权委托。如因此造成甲方合法权利受损,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期限

1、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五年期满后是否继续进行表决权委托,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为保障乙方行使表决权,甲方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得撤回、中止、终止、解除本协议,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或自行行使委托标的对应的表决权;同时,甲方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取得西域旅游控制权。

2、本协议生效后的18个月内,对于委托标的,甲方不得质押,不得设定信托、委托他人管理、以股抵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向乙方进行股份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限制。

3、本协议生效18个月后,在确保乙方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质押或者减持委托标的股票。同时,为进一步巩固乙方实际控制人地位,对于甲方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票,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四)公司治理

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具有股东授权委托书的效力,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有效,除非监管机关或西域旅游另有明确书面要求,甲方不再另行出具单独的授权委托书,乙方即可行使委托标的的股东权利,如监管机关或西域旅游另有明确书面要求,则甲方需无条件配合出具授权委托书。

2、甲方和乙方均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享有股东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西域旅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以保证西域旅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以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甲方应当支持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具体调整安排如下:

西域旅游董事会组成人数不变,乙方提名5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1名;甲方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

西域旅游监事会组成人数不变,乙方提名1名股东代表监事,甲方提名2名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的调整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权利能力。

甲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一切批准和授权。

甲方保证委托标的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予第三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等限制委托标的委托给乙方的情形。

甲方签署本协议不存在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内部决议、决定及进行任何其他可能妨碍或延迟或从本质上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安排。

除甲方在本协议或其补充协议或任何公开资料中已披露的信息以外,甲方在任何国家、地方或外国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或准司法机构或行政机构或任何仲裁员管辖下,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悬而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或其他程序,其中有任何不利的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指控将会导致以下后果:(1)阻止本协议规定的表决权委托的完成;(2)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表决权委托在完成后被撤销;(3)对乙方拥有的委托标的表决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对乙方作为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结果而应当享有的所有相关权利或能力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除本协议外,甲方未签署或以任何明示或默示形式实际成立任何可能影响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协议或其他安排,除已经提供给乙方或其专业顾问的文件外,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2.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权利能力。

乙方签署本协议不存在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决议及任何妨碍或延迟或本质上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安排。

乙方作为自治区国资委下属国有文旅产业集团,在以本协议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应发挥自身优势做大做强西域旅游,在经营管理中保证其按本协议持有的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乙方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改变西域旅游注册地。

方签署本协议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妨碍或延迟或从本质上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安排。

3.本条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本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如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签署、生效、解除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述生效条件均实现后生效:

1.甲乙双方加盖公章;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或单位)审核同意(或备案)本次交易。

3.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应对另一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5.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和建议,甲乙双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并签署补充协议。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疆文旅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天池控股	44,389,921	28.64	44,389,921	28.64	44,389,921	28.64	7,747,921	5.00
新疆文旅投	0	0	0	0	0	0	36,642,000	23.64

注:表格中的部分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目前,新疆文旅投不持有公司股份;天池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389,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前期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承诺均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不会导致相关方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控股股东新疆文旅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池控股合计拥有西域旅游28.64%的表决权。

(四)本次天池控股与新疆文旅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事宜,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审负责人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内审负责人曹苗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曹苗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曹苗女士在担任内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内审负责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薛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薛丹女士简历

薛丹: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已取得会计中级职称,2021年通过高级会计师会计实务考试。2006年11月加入公司,曾在公司未来教育业务担任部门经理,自2018年5月起担任公司财务中心部门经理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薛丹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99,964,911股(含199,964,911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466,8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7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5,494,337.0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1,704,444.8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73,789,892.2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包括购置先进的智能制造软硬件设备,建设显控产品部件和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整机等试产、量产生产线;为了满足智能制造和试产相关的检测需求,拟配套建设研发办公大楼、中试基地以及一流的专业实验室。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86.30万台交互智能平板产能,新增产能将优先满足公司海外客户的产品需求,以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和客户粘性,扩大公司在海外业务市场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视源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09,549.4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97,378.99万元,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6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当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该募投项目所需实际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97,378.99	43,818.55	165,088.69.	83.64%	2025-6-30

(二)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情况

为提高单位场地利用效率及公司资产收益率,公司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拟暂时将募投项目部分场地按当地市场价对外出租。

三、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满足现有业务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基于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有利于优化产能利用效率和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募投项目生产需求的情况下暂时调整部分场地用途,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总体效益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募投项目的利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部分场地按当地市场价对外出租,可以提高公司单位场地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重要方面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按计划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济效益等重要方面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按计划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济效益等重要方面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按计划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济效益等重要方面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过优化募投项目产能在不同实施主体之间的配置和布局,提高募投项目的整体运营效率和经营质量,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本次增加前的实施主体	本次增加后的实施主体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视源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睿创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视源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睿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8376040O4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洋
注册资本	70,123.9045万元
企业地址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其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2、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52287E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注册资本	15,200万元
企业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连琨路6号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3、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6528477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邓毅刚
注册资本	27,450.195万元
企业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4、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1859701 9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民
注册资本	43,501万元
企业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珠路192号5楼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设计服务;电视机制造;日用电器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显示器件销售;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新增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基于业务经营和募投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产能利用效率和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及优化产能利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按计划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济效益等重要方面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整体经营效率和经营质量,符合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根据日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经营范围变更前: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后: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